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外國學生招生施行細則

100.09.22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訂定
100.10.21 100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10.24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1.06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.02.24 高醫院生字第 1010200001 號函公布
102.01.16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01.23 101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01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2.05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06 高醫院生字第 102020000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」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，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外國學生招生之名額，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四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，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招生簡章內之期限提出申請，相關繳交資料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六條規定、推薦書 2 份及中文或英文就學計劃書。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，發給入學許可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、審查方式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一、入學標準：具相關領域學士以上(含)或碩士學位者，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申請入學。
二、審查方式：所有申請文件，由教務處彙整轉送本學系評審，本學系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及查證事宜，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，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再個別通知入學。
本學系之甄審委員會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委員三至五人組成。
三、收費標準：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中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。
- 第六條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。
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，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，於當學期入學；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，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。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七條 本學系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，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，招收外國交換學生；並得准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，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曾自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，不得再依本細則申請入學，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